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初評表

壹、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登記地址	☐ 住宅區 ☐ 商業區	聯絡電話	公司： 手機：
實際營業地址		員工數 (含負責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取得證照人數 (含負責人)	丙級：_____ 乙級：_____ 禮儀師：_____	資本額	
113 年臺中市殯儀館、火化場申辦案件數：_____ 件(樹葬 _____ 件/海葬 _____ 件)		禮儀師姓名 ^{註 1}	

貳、初評項目：

評鑑項目	評 鑑 內 容	審查結果是否合格		法令依據
		是	否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1. 是否依法限作辦公室使用？(請檢附營業地址及實際營業場所室內外照片)			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44 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10 條
	2. 是否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向營業登記主管機關(經發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許可事項異動(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登記地址)是否報民政局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未異動者免附)			
	4. 是否檢附今年度(114 年)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5. 是否將許可文件、公司(商號)核准登記文件與當年度葬儀公會會員證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請檢附照片)			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
	6. 資本額達 100 萬以上是否檢附專任禮儀師證書？(資本額未達 100 萬者免附)			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
二、專業服務事項	7. 殯葬服務流程及收費基準表是否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請檢附照片)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9 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
三、權益保障事項	8. 近一年已簽署的書面契約(☐ 估價單或 ☐ 定型化契約書 ^{註 2})是否符合規定？並請檢附該案件的收費憑證(☐ 收據或 ☐ 發票)。			殯葬管理條例第 49 條

參、☐貴公司為 113 年度申辦件數前 35 名業者，依規定應參加實地評鑑，本局以書面另行通知複評時間。

☐是否有意願參加第二階段實地評鑑^{註 3} 爭取評鑑獎項：☐是 ☐否

以上初評項目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並加蓋大小章，經負責人確認無誤。
(受評業者業務資料僅供本處審查，文件均不予公開)

公司大章：

負責人小章：

(郵寄地址：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0 號，聯絡電話：04-22334261 分機 331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葬服務課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評鑑初評資料」，或掃描後寄送本課承辦人陳小姐公務信箱 d04125@taichung.gov.tw，或掃描 QR-Code 傳送資料到評鑑專用官方帳號，加蓋大小章的初評表影印本亦可)



為鼓勵無紙化，敬請多加利用官方帳號，謝謝!

殯葬服務課評鑑專用
官方帳號

-
- 註 1：第壹大項所列公司人數及取得證照人數僅為調查事項，毋需檢附相關證明，惟禮儀師依法令須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始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故禮儀師若非負責人，且經由內政部禮儀師資料庫查詢，非登記於該公司名下，則須檢附禮儀師個人與該公司的聘僱契約。
- 註 2：欲進入實地評鑑者，須檢附最近一年簽屬的定型化契約 3 件供審查。
- 註 3：申辦案件數未列入前 35 名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得按意願參加實地評鑑(3 年內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或本市殯葬自治法規並裁罰者)；生管處所屬殯儀館、火化場申辦案件數由多至少排序前 35 名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參加實地評鑑，免勾選。